

#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意见

本人作为津滨发展独立董事，对《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并对公司的财务情况及相关制度进行了必要审核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事项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，公司具有专门的短期投资管理规定，内控措施和制度健全。

依据公司目前的财务情况，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，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良影响，符合公司利益。不会损害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。

鉴于上述原因，本人同意此议案。

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

胡建军 郑建彪

唐 军 邓雅莉

2014 年 1 月 7 日